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一 ☎：(02)2978-8888
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一段411號 ☎：(03)477-8988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周以隆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言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協理 分機202
電話：(02)2978-8888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公司 E-mail：hkssteel@ms4.hinet.net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1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1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24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2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28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28
十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十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8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		42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項	目	頁	次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0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1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1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2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62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65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5
六、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國內外經濟景氣在民國九十九年已逐漸好轉，鋼鐵同業普遍都陸續脫離艱難困境；本公司更有全體同仁團結合作、勤奮努力，以及經營團隊運籌得宜，而獲得甚佳成果。九十九年營收 89.1 億元，較前一年(九十八年)55.4 億元，成長 60.8%；稅後盈餘 7.4 億元，較前一年虧損 2.5 億元，已經大幅改善。

九十九年度原銷售目標為 35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33.6 萬噸，達成率 96%。稅後淨利 7.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2.71 元，已名列鋼鐵業績優廠商。

財務收支方面，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增加銷售產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配置等，結算淨現金流出 441,718 千元；投資活動主要為配合觀音廠擴建而購置固定資產及工程款項支出，結算淨現金流出 227,572 千元；融資活動主要為配合營運需要而增加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結算淨現金流入 746,118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472,371 千元。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率 8.3 %，稅後純益占實收資本的比率為 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2.48 %。

新光鋼鐵創立於民國 54 年 9 月 25 日，歷經胼手胝足，而有目前由北至南 5 個營運據點的完整鋼鐵物流體系、員工 170 餘人、總資產 128 餘億元規模。此乃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公司經營理念，懷抱「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的宏觀願景，上下一心落實執行全公司目標管理，每位幹部不斷提升自主績效管理的顯著成果。公司仍將持續因應經營環境變化而調整組織，培育新人，更新電腦軟硬體設施，擴大授權利潤中心的營運機能，不斷發展各利潤中心的核心功能，並強化其競爭能力，同時也要持續增加土地廠房、機械設備的配套投資，發展成為第一流的鋼鐵物流及裁剪中心。

在營運策略上，將注意下列的點、線、面：隨時緊密觀察國際鋼鐵市場脈動，在供給與需求兩端均能確實掌握「適時、適量、適材、適價」的鋼品標的。在貨暢其流的同時，亦將承擔必要的經營風險，並爭取合理的利潤。培育人才，且人盡其才，讓各利潤中心得以壯大經營。電腦軟硬體再升級，產銷流程再合理化、制度化，再擴充設備生產能量與精度，再提升裁剪技術及品檢等級，節約與降低生產成本，有效財務掌控風險，全力加強客戶服務，讓客戶滿意為最優先目標。

鋼鐵為工業之母，其需求仍在穩定成長，營運生機蓬勃；但已經增加的世界粗鋼產能，是否會拉扯鋼價的走勢，也令人深懼戒心。我們仍將一步一腳印的穩步向前邁進，並已訂立一百年的總營業銷售目標為 34.5 萬噸鋼品。中鋼公司一百年第一、二季盤價已經連續開出紅盤，為今年揭開序幕。我們也已做好準備，加緊努力經營，深信必能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將好的績效與獲利回饋股東、員工及大眾社會。

董事長 粟明德 謹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54 年，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民國 89 年 9 月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擁有占地總面積約 3 萬餘坪的觀音、新屋、彰濱、高雄四個工廠，並在各廠分別建立物流中心，以銷售及配送各類鋼品。同時在觀音廠設有中厚鋼板裁剪中心、不鏽鋼裁剪中心、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在新屋廠設有特殊鋼裁剪中心、鋼捲裁剪中心，在彰濱廠設有鋼捲裁剪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在高雄廠設有特殊鋼板裁剪中心、鋼構構件製作中心、鋼板物流發貨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以服務國內廣大下游客戶之需求。

新光鋼鐵公司最擅長提供最適品質的鋼材裁剪服務及快速運銷的專業鋼品物流服務，民國九十年增加聯合承攬配合供料服務，九十三年增加鋼結構專用 BOX 箱型柱及 BH 型鋼柱構件加工製造服務，九十七年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服務，九十八年擴建新廠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產品線並於九十九年加入營運陣容，九十九年新增不銹鋼磨光產品裁剪加工線，為公司營運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獲利空間。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葉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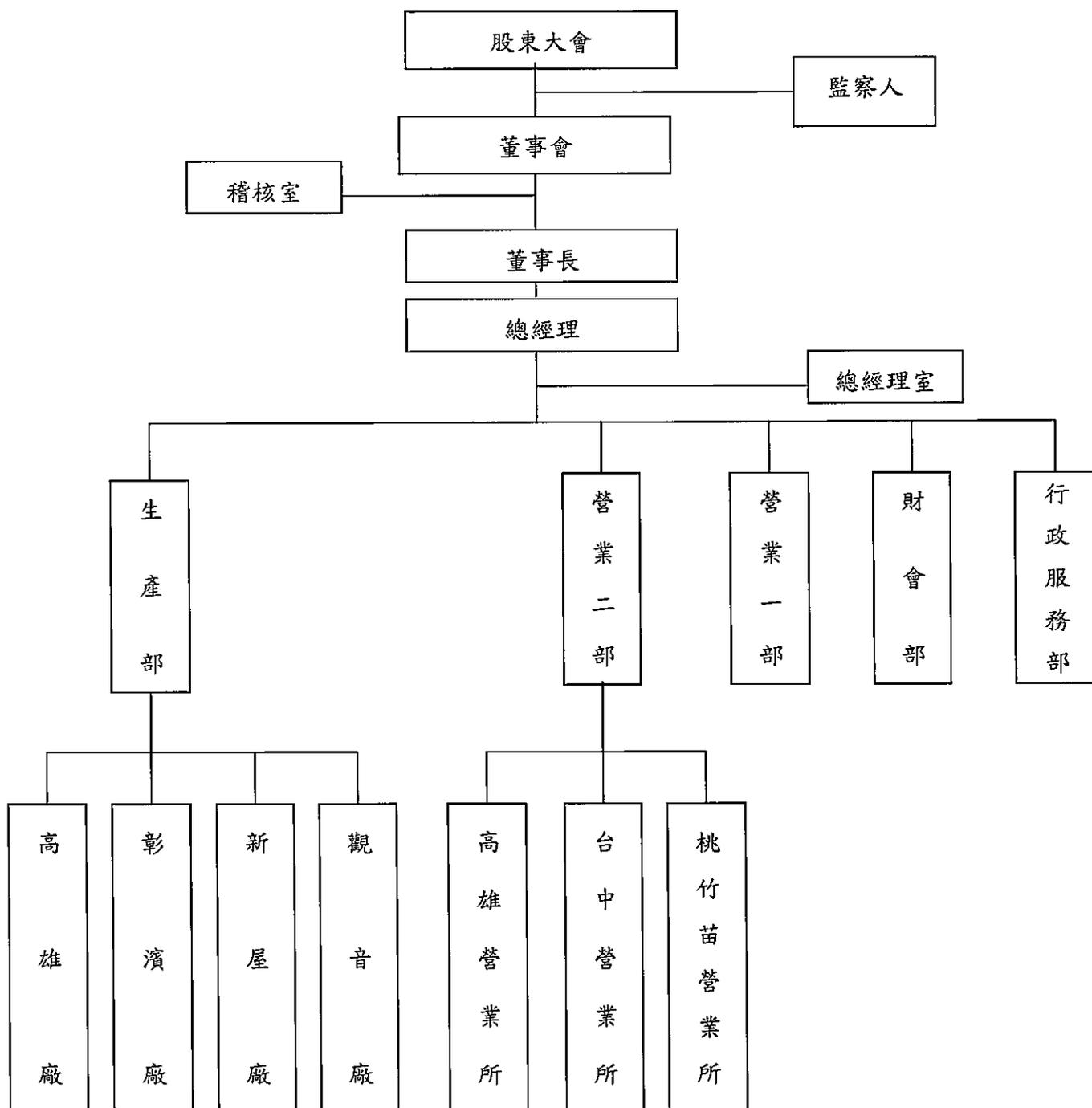
8. 民國 84 年 12 月 粟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 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 粟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 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 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鏽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 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 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 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 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 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19.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95 億元及 4.6 億元。
20. 民國 98 年 11 月 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並與 ALGA s.p.a. 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結構力學試驗室」。
21. 民國 98 年度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致使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55 億元及 2.5 億元。
22. 民國 99 年 5 月 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23. 民國 99 年 7 月 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 認證。
24. 民國 99 年 10 月 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25.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89 億元及 7.4 億元。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鏽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9.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0.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1.客戶信用管理。 12.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鏽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8.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9.存貨盤點。 10.工業安全與衛生。 11.設備保養與維修。 12.產銷協調與配合。 13.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政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腦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0年4月30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 (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 栗明德	97.6.13	97.6.13	3年	3,805,909	1.44%	9,455,425	3.41%	18,716,487	6.75%	高中	慶順一監察人 新源一董事長 新寶一董事長 新合發一董事長 新光網Alpa一董事長	特助	栗筱茹	父女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74.4.28	97.6.13	3年	14,382,815	5.44%	14,662,469	5.29%	5,228,283	1.89%	初農	新發一董事長 新源一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曾明山	79.7.8	97.6.13	3年	2,533,161	0.96%	2,116,999	0.76%	1,959	0.00%	國中	新合發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邱永裕	86.6.13	97.6.13	3年	146,675	0.06%	149,526	0.05%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余俊雄	88.4.8	97.6.13	3年	232,738	0.09%	190,242	0.07%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栗筱茹	97.6.13	97.6.13	3年	756,665	0.29%	1,008,413	0.36%	-	-	碩士	含德一董事	總經理	栗明德	父女
監察人	李文隆	86.6.13	97.6.13	3年	129,795	0.05%	132,318	0.05%	-	-	高中	慶順一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94.5.17	97.6.13	3年	1,348,510	0.51%	1,374,729	0.50%	1,480,082	0.53%	大專	寶珠一董事長	協理	蔡萬金	夫妻
監察人	陳世洋	97.6.13	97.6.13	3年	10,000	0.00%	10,193	0.00%	-	-	大專	中山聯合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常務理事 誠研一監察人 金山電一監察人 佰龍一監察人 碩達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0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栗明德，持股 35% 栗劉玲婉，持股 15%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59% 張泰斗，持股 29%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栗明德			✓	✓			✓		✓			✓			✓	2
張添澄			✓						✓						✓	
曾明山			✓				✓					✓			✓	
邱永裕			✓				✓		✓			✓			✓	
栗筱茹			✓				✓		✓			✓			✓	
余俊雄			✓				✓		✓			✓			✓	
李文隆			✓				✓		✓			✓			✓	
張寶貴			✓				✓		✓			✓			✓	
陳世洋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大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現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註2)	目前公司之兼職	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人關係		經理人取得證券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梁明德	74年	17,600,719	6.35%	1,115,768	0.40%	—	—	高中	慶順五金(股)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董事長 新寶投資(股)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長 合德投資(股)董事長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長	特助	栗筱茹	父女	無
行政副總	許昭郎	84年	546,019	0.20%	—	—	—	—	大學	新源投資(股)董事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業副總	曾明山	95年	2,116,999	0.76%	1,959	—	—	—	國中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高登貴	92年	3,000	—	—	—	—	—	國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百慧	92年	533,575	0.19%	—	—	—	—	高中	新源投資(股)董事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余俊雄	93年	190,242	0.07%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蔡萬金	95年	1,079,419	0.39%	1,775,392	0.64%	—	—	高中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夫妻	無
觀音廠廠長	黃柏誠	95年	2,319	—	5,155	—	—	—	大學	無	稽核副理	鄭惠芬	夫妻	無
新屋廠廠長	葉日順	99年	11,282	—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彰濱廠廠長	高禾樹	89年	32,119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高志誠	99年	6,059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B)(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葉明德	360	-	16,953	590	740	2.43%	13,854	-	1,443	228,000	228,000	4.50%	無
法人	合德投資													
董事	葉明德													
法人	添澄實業													
董事	張添澄	360	-	17,333	590	740	2.50%	13,854	-	1,443	228,000	228,000	4.57%	無
董事	曾明山													
董事	邱永裕													
董事	余俊雄													
董事	葉筱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邱永裕、葉筱茹	邱永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添澄、余俊雄、曾明山	張添澄、葉筱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葉明德	曾明山、余俊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葉明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平均預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物提供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及現金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文隆	-	-	2,984	3,056	300	340	0.45%	0.46%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監察人	陳世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李文隆、張寶貴、陳世洋	李文隆、張寶貴、陳世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副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 金額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葉明德	5,314	5,314	—	—	6,272	—	1,089	—	—	1.72	1.72	144,000	144,000	無	
副總經理	許昭郎															
副總經理	曾明山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葉明德、許昭郎	葉明德、許昭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曾明山	曾明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 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除填列本表外, 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七)、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4月30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栗明德	—	3,920	—	0.53%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八)、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1). 99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3.61%及4.50%。
 - (2). 99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36%及0.45%。
 - (3). 9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1.38%與1.7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請詳第 36 頁「(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粟明德	273,000	—	854,545	—
董事	添澄實業 (股)公司	—	—	—	—
董事	曾明山	(120,000)	—	—	—
董事	邱永裕	—	—	—	—
董事	粟筱茹	—	—	—	—
董事	余俊雄	(45,000)	—	—	—
監察人	李文隆	—	—	—	—
監察人	張寶貴	—	—	—	—
監察人	陳世洋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詳第 70 頁

5.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1,900,466	99.34%	—	—	USD 1,900,466	99.34%
新合發金屬	8,365,280	76.05%	—	—	8,365,280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	2,3280,000	58.20%	—	—	2,3280,000	58.20%
中鋼住友越南	VND 3,673,600	1.20%	—	—	VND 3,673,600	1.20%
新威光電	640,000	40%	—	—	640,000	40%
碧悠國際	1,752,380	0.48%	—	—	1,752,38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USD 396,875	4.07%	—	—	USD 396,875	4.07%
鍊寶科技	73,183	0.02%	—	—	73,183	0.0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800,000	1.11%	—	—	800,000	1.11%
尚揚創投	392,000	1.07%	—	—	392,000	1.07%
洛錚科技	307,999	0.44%	—	—	307,999	0.44%
耐特科技材料	493,500	0.62%	—	—	493,500	0.62%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伊世紀鋼構科技	2,906,800	29.96%	518,700	5.35%	3,425,500	35.31%
源景創投	2,000,000	4.44%	—	—	2,000,000	4.44%
林口育樂	1	0.1%	—	—	1	0.1%
宏圖開發	4,666,667	9.15%	—	—	4,666,667	9.1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9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粟明德	4	—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 粟明德	4	—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4	—	100%	
董事	曾明山	4	—	100%	
董事	邱永裕	4	—	100%	
董事	余俊雄	3	—	75%	
董事	粟筱茹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9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李文隆	3	—	75%	
監察人	張寶貴	4	—	100%	
監察人	陳世洋	3	—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p> <p>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p> <p>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等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有設置二席外部董事。</p> <p>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p>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本公司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26頁至第27頁）。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案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會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並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設定員工工作守則、內部教育訓練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建立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相關作業。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設置太陽載能系統及太陽能板路燈，以減少碳的排放量。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講座。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辦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	無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p>本公司有成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公益活動，並於99年以股票捐贈新台幣984萬元。</p> <p>本公司於99年度捐款贊助老五老基金會關懷老人、桃縣榮民認養遺孤運動、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等共計新台幣186萬元。</p> <p>本公司董事長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99年度捐贈一輛救護車。</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有成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用以從事慈善公益活動，並於99年捐款贊助新台幣984萬元。 2. 本公司於99年度捐款贊助老五老基金會關懷老人、桃縣榮民認養遺孤運動、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等共計新台幣186萬元。 3. 本公司董事長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99年度捐贈一輛救護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形措施：無。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並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簽章

總經理： 粟明德



簽章

(二).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修定公司章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5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派議案、召集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一百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修定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定公司章程、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九年盈餘分配議案及召集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榮隨	張淳儀	99.1.1~99.9.30	內部組織架構調整
	周以隆	翁榮隨	99.10.1~9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41	341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20		2,42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不適用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十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0年4月30日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 上 市	未 上 市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77,257,272	0	277,257,272	82,742,728	36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6年1月	10		200,000		200,000	設立	無	—
93年6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元	無	註3 及 註4
93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元	無	註5
94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無	註6
95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5,723,720	2,157,237,200	盈餘轉增資 102,725,580元	無	註7
96年3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7,868,720	2,178,687,20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450,000元	無	註8
96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6,402,172	2,264,021,070	盈餘轉增資 21,583,870元 員工紅利 5,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750,000元	無	註9
97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2,097,134	2,420,97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6,950,270元	無	註10
97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266,592	2,562,665,9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41,694,580元	無	註11
97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4,852,143	2,648,521,4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85,855,510元	無	註12
97年9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027,243	2,680,272,430	盈餘轉增資 24,751,000元 員工紅利 7,000,000元	無	註13
98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343,956	2,683,439,5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67,130元	無	註14
98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7,756,956	2,677,569,56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870,000元	無	註15
98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0,463,409	2,704,634,090	盈餘轉增資 26,780,44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284,090元	無	註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1,220,197	2,712,201,97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567,880元	無	註14
99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66,941	2,721,669,4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9,467,440元	無	註14
99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90,609	2,721,906,0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36,680元	無	註14
100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7,257,272	2,772,572,7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666,630元	無	註14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註1. 92年6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5972號函核准辦理。

註2. 92年6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5號函核准辦理。

註3.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

註4. 93年3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09967號。

註5. 94年5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241號。

註6. 95年5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561號。

註7.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

註8.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

註9.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及96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859號。

註10. 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

註11.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

註12.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

註13. 97年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274號。

註14.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

註15. 95年6月1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23111號。

註16. 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8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680號。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0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8	32,551	68	32,727
持有股數	—	—	79,639,393	186,554,407	11,063,472	277,257,272
持股比例	—	—	28.72%	67.29%	3.99%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30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粟明德	17,600,719	6.35%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62,469	5.29%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5,425	3.41%
勞工保險局	8,255,000	2.98%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1,916	2.34%
第一銀行受粟明德信託	6,000,000	2.16%
張添澄	5,228,283	1.89%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4,873	1.79%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4,500,000	1.62%
粟有容	3,456,328	1.25%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含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17,600,719	6.47%	1,115,768	0.40%	—	—	含德投資(股)	代表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	14,662,469	5.39%	6,216,950	2.24%	—	—	張添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含德投資(股)公司	9,455,425	3.41%	18,716,487	6.75%	—	—	粟明德	董事長本人	
勞工保險局	8,255,000	2.98%	—	—	—	—	—	—	
輝容投資(股)公司	6,491,916	2.34%	—	—	—	—	—	—	
第一銀行受票明德信託	6,000,000	2.16%	18,716,487	6.87%	—	—	粟明德	董事長本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添澄	5,228,283	1.92%	988,667	0.36%	—	—	添澄實業(股)	代表人	
承玉投資(股)公司	4,954,873	1.79%	—	—	—	—	—	—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4,500,000	1.62%	—	—	—	—	—	—	
粟有容	3,456,328	1.25%	—	—	—	—	粟明德	父子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七)、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
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278	1,955,464	0.71%
1,000 至 5,000	13,639	30,043,236	10.84%
5,001 至 10,000	2,920	22,657,321	8.17%
10,001 至 15,000	1,036	12,411,966	4.48%
15,001 至 20,000	531	9,878,215	3.56%
20,001 至 30,000	513	12,783,117	4.61%
30,001 至 50,000	358	14,140,488	5.10%
50,001 至 100,000	231	16,272,503	5.87%
100,001 至 200,000	106	14,813,557	5.34%
200,001 至 400,000	53	14,550,314	5.25%
400,001 至 600,000	21	10,152,694	3.66%
600,001 至 800,000	10	7,092,085	2.5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54,418	1.35%
1,000,001 以上	27	106,751,894	38.50%
合 計	32,727	277,257,272	100.00%

(八)、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98年 (99年分配)	99年 (100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註8)
	度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4.75	38.60	38.80
	最	低	12.35	23.20	30.25
	平	均	23.97	31.22	34.14
	平均收盤價		22.94	30.15	33.80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47	22.96	—
	分 配 後		19.87	20.92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72,022,398	272,215,862	—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91)	2.71	—
		追溯調整後	(0.91)	2.71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0	2.03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18.16	11.13	—
		追溯調整後	18.37	11.13	—
	本利比(註6)		38.23	14.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62%	6.75%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九)、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七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2.035 元	未分配盈餘
總合計	現金股利	2.035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2.035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可供分配數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043,816,538.00
2.	加：本年度淨利	738,378,350.00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837,835)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84,211)
合 計		1,697,272,842.00
分 配 項 目		
1.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35 元)	554,524,555.00
2.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142,748,287.00
合 計		1,697,272,842.00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03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2,724,936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035 元	註 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記載，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九年度
董監事酬勞		19,603,689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13,069,126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度
董監事酬勞		7,349,855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4,899,903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0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2.24~95.3.24	95.3.28~95.5.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97 元~26.21 元	12.18 元~25.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162,546 元	22,107,27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92 年 7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7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94/6/10 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100/4/30)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4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98年4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元(97/9/19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100/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10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0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翁榮隨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100/3/30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100/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三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8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100 年3月31日 (註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債2 司)	最 高	191.00	175.00
最 低		154.00	175.00	175.00
平 均		189.00	175.00	175.00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6.5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年10月2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0.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100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99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年7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0年3月15日
發行單位數	2,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7%
認股存續期間	5年期 到期日：105年3月14日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日期：100年3月15日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18.6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p>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效益。</p> <p>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2,500,000股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參仟玖佰伍拾捌萬元(NTD\$3,958萬元)，分五年攤提，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低於0.10元。</p> <p>B.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p>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明德	486,000	0.18%	—	—	—	—	486,000	18.60	9,040千元	0.18%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員												
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45%、特殊鋼板 6%、熱軋鋼板 27%、不鏽鋼 11%、型鋼 10%、鋼構構件 1%。其內、外銷比重為 87%、13%。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D).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E).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908,049 千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750,862 千元，與 98 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 61%，營業利益成長 87.22%，國內外經濟景氣在民國九十九年已逐漸好轉，鋼鐵同業普遍都陸續脫離艱難困境；本公司更有全體同仁團結合作、勤奮努力，以及經營團隊運籌得宜，而獲得甚佳成果。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 99 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營運方面，採行輕資產政策，持續調整配合產業循環的復甦期，擴充設備生產能量與精度，再提升裁剪技術及品檢等級，積極備料、趕工生產，繼續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專長，調整更彈性的商業模式經營；在人才培育方面，繼續引進一流經營人才，充分授權高階主管勵行利潤中心制度；在管理方面，繼續升級電腦設施，改善流程活動，控制成本並節約支出，有效掌控財務風險；在行銷方面，加強客戶服務，機動配銷並快速密集整合產銷資訊，讓銷售實績及案件管理來達到品質第一並讓客戶最滿意。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

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1,800 餘家。

本公司 99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53%、中區 20%、南區 14%，內外銷比為內銷 87%、外銷 13%。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10 年一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96.4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308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0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 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9 年至 104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造船產能利用率提高，鋼構、製管及機械業溫和成長等因素，預測 99 年至 104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3.49%，

預估 100 年需求量为 1,381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98%。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 15% 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 10% 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97 年新建高雄二廠，擴大特殊鋼吞吐空間，就近充分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對獲利也會有較大的貢獻。

C. 熱軋鋼板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9 年至 104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軋、鍍面等國內供應多半大於需求，導致其對熱軋鋼品的衍生需求僅能溫和成長，未來熱軋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加上主要下游產業產出穩定成長，預測 99 年至 104 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90%。預測 100 年我國熱軋鋼品需求量为 5,124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2.50%。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伍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 8 至 12 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9 年至 104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國內營建、汽車與其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 99 年至 104 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1.89%。預測 100 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为 1,279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2.98%；電鍍鋅因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帶動，預測民國 99 年至 104 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1.59%。預測 100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为 201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2.99%。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2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預估 100 年國內不鏽鋼需求量为 1,625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3.27%。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9 年至 104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石油及煤製品、不鏽鋼冷軋鋼品、車輛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預測民國 99 年至 104 年不鏽鋼材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31%。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銹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9 年興建不銹鋼磨光廠，預計 100 年第二季即可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9 年至 104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手工具、汽機車零組件、自行車及螺絲螺帽業需求平穩，預測民國 99 年至 104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2.90%。估計 99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为 1,056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3.94%。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劃，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 1982 年 420 萬噸至 2011 年預估將可達 4,700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鋼構構件製造及其工程，預計 100 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33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 有利因素：

- a. 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 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

『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 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高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 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及日本強震災後重建題材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 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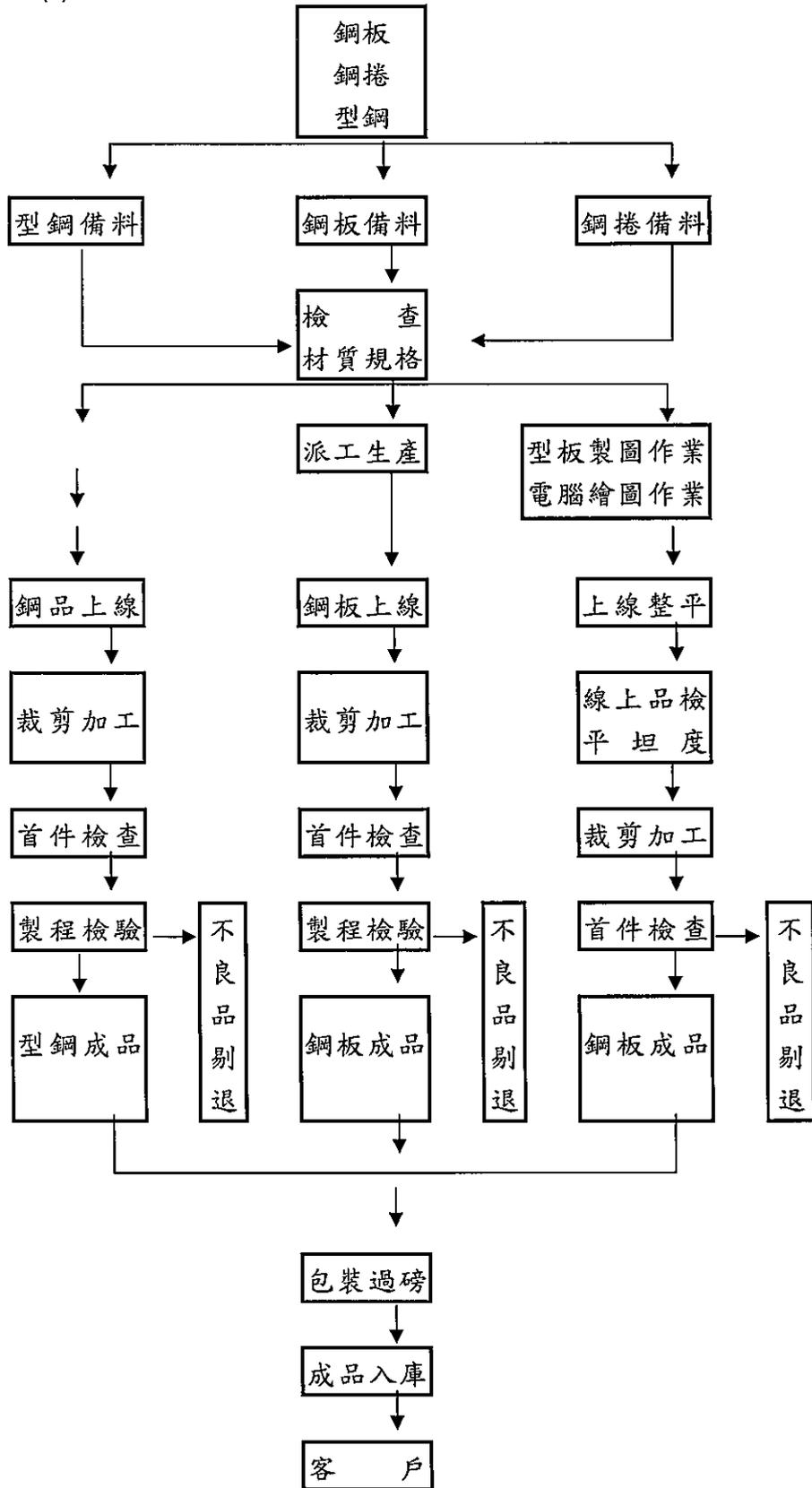
- a. 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 97 年第四季以來大幅度降低，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 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 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d. 下游產業有持續外移趨勢，國內市場內需受到影響。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	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花 紋 鋼 板(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 浸 鍍 鋅 鋼 板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們、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日本、巴西、羅馬尼亞、烏克蘭	良好
特殊鋼	中鋼、巴西、日本、德國	良好
花紋鋼板	日本、巴西	良好
熱軋鋼板	中鋼、中鴻、日本、巴西、南非	良好
型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蘇俄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 98 年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然本公司民國 99 年期間，A 客戶業務量佔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2%。
-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 99 年期間 A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相較於民國 98 年，當時 A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

C.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026,741	42.93	無	A	3,446,874	42.21	無	A	693,788	44.92	無
2	B	547,880	11.61	無	B	1,082,847	13.26	無	B	158,909	10.29	無
	其他	2,146,353	45.46		其他	3,636,584	44.53		其他	691,749	44.79	
	進貨淨額	4,720,974	100		進貨淨額	8,166,305	100		進貨淨額	1,544,44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D.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35,996	11.63	無				
	其他	5,536,699	100		其他	7,872,053	88.37		其他	2,043,962	100	
	銷貨淨額	5,536,699	100		銷貨淨額	8,908,049	100		銷貨淨額	2,043,96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板		12,000	4,357	36.31%	114,495	12,000	4,480	37.33%	109,866
特殊鋼板		19,800	4,156	20.99%	122,473	19,800	7,187	36.30%	168,303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36,375	42.10%	864,030	86,400	41,437	47.96%	889,497
不鏽鋼板		5,500	4,271	77.66%	386,777	5,500	5,449	99.07%	531,374
鋼構構件		3,000	683	22.77%	31,727	3,000	3,490	116.33%	121,190
合計		126,700	49,842	39.34%	1,519,502	126,700	62,043	48.97%	1,820,230

註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2：鋼板及鋼構構件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4,304	99,705	77	1,950	3,575	124,447	-	-
特殊鋼板		4,727	100,341	118	2,183	6,784	192,355	-	-
熱軋(花紋)鋼板		36,961	695,150	637	13,994	35,395	833,258	4,610	116,975
不鏽鋼板		5,020	515,584	-	-	8,502	869,818	86	7,793
鋼構構件		445	21,542	-	-	1,445	83,145	-	-
型鋼(其他)		194,437	4,053,269	1,814	32,981	230,773	5,640,983	38,451	1,039,275
合計		245,894	5,485,591	2,646	51,108	286,474	7,744,006	43,147	1,164,0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員工人數(人)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學歷分佈(%)					合計
	直接 員工	間接 員工	管理 人員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高中 以下	
98	57	35	46	138	39.27	8.33	-	2.2	37.7	39.9	20.3	100
99	53	39	77	169	45.97	8.73	-	2.4	37.6	45.3	14.7	100
100年4 月30日	55	43	86	184	48.81	8.96	-	2.2	36.4	45.7	15.8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設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80府勞動字第125987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A. 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99.12.31止)為7,115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99年12月31日為衡量基準日，其淨退休金成本為1,490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25,717仟元，已於99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及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1,314仟元。
- B.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 C.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 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 E. 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 F.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 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 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 (2)、 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積極推動人力再造工程，全面提昇員工的績效與潛能，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的需求，99 年度動支經費 135 萬元持續在職職能訓練及相關人才訓練課程，提供 551 人次的教育訓練學習機會，每位同仁平均得到 83 小時的訓練時數。
- (3)、 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 99 年度福利委員會共支出 4,630 千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
- (4)、 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九十五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 (5)、 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 (6)、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11 名，退休金發放 17,675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7)、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績效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 (8)、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9)、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動資產	4,515,242	7,177,481	8,116,476	7,248,107	8,455,296	7,994,558
	基金及投資	2,213,758	2,220,371	1,522,847	2,203,627	2,282,852	2,386,270
	固定資產	1,343,153	1,721,739	1,768,633	1,840,843	2,017,529	2,028,052
	其他資產	51,746	64,806	58,048	58,323	58,402	49,218
	資產總額	8,123,899	11,184,397	11,466,004	11,350,900	12,814,079	12,458,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3,522	5,336,652	5,825,307	5,449,837	5,420,764	4,787,252
	分配後	2,687,707	5,835,755	5,985,961	5,613,151	5,975,289	5,341,777
	長期負債	1,807,151	973,694	424,874	309,297	1,072,202	1,071,157
	其他負債	17,864	18,778	18,834	19,237	65,229	46,2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68,537	6,329,124	6,269,015	5,778,371	6,558,195	5,904,640
	分配後	4,512,722	6,828,227	6,429,669	5,941,685	7,112,720	6,459,165
	股本	2,157,237	2,420,971	2,683,440	2,721,669	2,724,936	2,772,573
	資本公積	122,053	310,306	933,565	937,594	989,626	969,7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3,317	2,148,869	2,074,945	1,639,702	2,214,766	2,311,954
	分配後	1,379,132	1,618,015	1,914,291	1,476,388	1,660,241	1,757,4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97,363)	276,334	390,411	511,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	5,536	15,379	(2,770)	(7,649)	(6,1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6,206)	(6,206)
	庫藏股	(47,558)	(30,409)	(12,977)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5,362	4,855,273	5,196,989	5,572,529	6,255,884	6,553,458
	分配後	3,611,177	4,356,170	5,036,335	5,409,215	5,701,359	5,998,933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三：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483,574	8,814,058	9,528,456	5,536,699	8,908,049	2,043,962
營業毛利(毛損)	790,003	1,136,299	1,650,655	(701,867)	1,045,809	262,711
營業利益(損失)	617,959	908,644	1,441,035	(860,896)	750,862	225,676
營業外收入	231,923	284,096	107,575	597,939	259,734	1,930
營業外支出	161,899	200,634	870,289	142,298	91,381	96,6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損失)	687,983	992,106	678,321	(405,255)	919,215	130,993
本期淨利(淨損)	546,833	796,306	456,917	(247,809)	738,378	32,20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變動累 積影響數	15,564	—	—	—	—	—
本期純益(純損)	562,397	796,306	456,917	(247,809)	737,378	98,790
每股盈餘(虧損) (元)	2.63	3.50	1.74	(0.91)	2.71	0.36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4,475	4,168	2,252	1,141	7,606	385

註三：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九十九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註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註一)	無保留意見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二：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31	56.59	54.67	50.91	51.18	47.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29.03	338.55	317.86	319.52	363.22	375.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67	134.49	139.33	133.00	155.98	167.00	
	速動比率	117.31	78.58	59.51	73.48	87.53	96.18	
	利息保障倍數	5.98	6.55	4.61	(2.48)	10.27	6.88	
經營能力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0	3.66	4.73	3.53	3.71	2.9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6	100	77	103	98	123	
	存貨週轉率 (次)	2.89	3.32	2.02	1.49	2.21	2.02	
	平均售貨天數	126	110	181	245	165	18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57	5.12	5.39	3.01	4.42	4.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2	0.79	0.83	0.49	0.7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91	9.60	5.26	(1.41)	6.73	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11	18.08	9.09	(4.60)	12.48	6.1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28.65	37.53	53.70	(31.63)	27.56	32.56
		稅前純益	31.89	40.98	25.28	(14.89)	33.73	18.90
	純益率 (%)	7.52	9.03	4.80	(4.48)	8.29	4.83	
	每股盈餘 (元) (註 2)	2.63	3.50	1.74	(0.91)	2.71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80	—	5.54	—	—	14.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84	—	6.56	0.02	2.9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59	—	—	—	—	8.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4	1.10	0.86	1.21	1.17	
	財務槓桿度	1.27	1.24	1.15	0.88	1.14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514.11%：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 48.32%、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32.65%：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3.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46.84%、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42.86%：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 577.31%、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371.3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87.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326.53%、純益率增加 285.05%、每股盈餘增加 397.80%：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B.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C.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D.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B.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C.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D.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E.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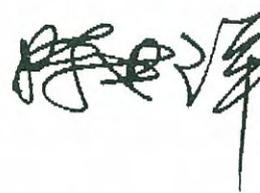
監察人：李文隆



監察人：張寶貴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民國一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112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54 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55,296	7,248,107	1,207,189	16.66
長期投資		2,282,852	2,203,627	79,225	3.60
固定資產		2,017,529	1,840,843	176,686	9.60
其他資產		58,402	58,323	79	0.14
資產總額		12,814,079	11,350,900	1,463,179	12.89
流動負債		5,420,764	5,449,837	-29,073	(0.53)
長期負債		1,072,202	309,297	762,905	246.66
其他負債		65,229	19,237	45,992	239.08
負債總額		6,558,195	5,778,371	779,824	13.50
股本		2,724,936	2,721,669	3,267	0.12
資本公積		939,626	937,594	2,032	0.22
保留盈餘		2,214,766	1,639,702	575,064	35.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0,411	276,334	114,077	41.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9	-2,770	-4,879	176.1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206		-6,206	100.00
庫藏股		0	0	0	—
股東權益總額		6,255,884	5,572,529	683,355	12.26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2,816,610	1,944,146	872,464	45	99 年度營收較 98 年度成長 61% 所致。
長期借款	818,496	43,342	775,154	1688	99 年度辦理金融融資聯貸案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2,214,766	1,639,702	575,064	35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98 年度分別成長 61%、149% 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科目名稱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8,989,369		5,641,091		3,348,278	59.36
銷貨退回及折讓		(81,320)		(104,392)		23,072	-22.10
營業收入淨額			8,908,049		5,536,699	3,371,350	60.89
營業成本			(7,862,240)		(6,238,566)	-1,623,674	26.03
營業毛利			1,045,809		(701,867)	1,747,676	249.00
營業費用			(294,947)		(159,029)	-135,918	85.47
營業利益			750,862		(860,896)	1,611,758	187.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9,734		597,939	-338,205	-56.56
利息收入		777		3,09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16		110,483			
股利收入		86,555		104,995			
處分投資收益		—		—			
兌換利益		136,228		96,4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5,621		264,845			
其他		8,037		18,0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381)		(142,298)	50,917	-35.78
利息費用				(115,6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0,697)		—			
處分投資損失		—		—			
兌換損失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4)		(20,333)			
減損損失				(6,33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其他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19,215		(405,255)	1,324,470	-326.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837)		157,446	-338,283	-214.86
本期淨(損)利			738,378		(247,809)	986,187	-397.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項目)

- 營業收入，銷貨退回，銷貨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淨利：主要係 99 年度鋼鐵景氣已漸漸走出 97 年下半年度全球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致使鋼鐵景氣需求已由底部走揚，復加上高價成本存貨去化及相對低點重置成本的加入，致使 9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淨利都相對成長 61%、249% 及 1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99 年度國內股票市場表現不如 98 年度國內股票市場自谷底走揚表現來的亮麗，但相對的 99 年度受到新台幣升值效益，致使金融資產評價收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98 年度減少；兌換利益則相對較 98 年度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利益：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相對 98 年度則因淨損而致使 98 年度係為所得稅利益。
-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747,676	797,829	666,272	457,168	(173,593)
說 明	本期毛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 99 年度因國內外鋼鐵需求大幅增加，以致鋼鐵價格已從谷底回溫，銷量大幅增加，且庫存成本持平，是故毛利相對增加所致。				

-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 100 年國內鋼鐵景氣將會持續復甦，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 100 年總銷售量約為 35 萬公噸。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99.12.31 現金餘額 ①	100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100 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2,371	1,170,300	(1,071,248)	571,423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 100 年度將積極調整存貨及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此預估現金流入 1,170,300 千元。					
(2) 投資活動：預估 100 年度將支應土地整地款、汰換設備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300,000 千元。					
(3) 融資活動：預估 100 年償還購料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771,248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	0.02	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利、存貨且應收款項增加，致使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擴建高雄廠廠房及設備	累積盈餘	95.12	105,000	35,000	70,000			
興建觀音廠房及裁剪設備	銀行借款及累積盈餘	99.05	379,167				146,591	232,756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預期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9	表面塗鍍及熱軋鋼品	12,000	12,000	276,000	38,370
100	裁剪	27,600	27,600	631,800	84,384
101		30,000	30,000	693,000	93,870
102		37,200	37,200	871,200	116,556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5年

3.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新光鋼鐵未來發展遠景在於整合鋼鐵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提供全方位的鋼鐵裁剪物流供應服務，並創造獨特之顧客價值。配合政府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加速推動「愛台12建設」為政策主軸，短期運用發放消費券達到立即刺激消費，中期採連續四年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新光鋼鐵經由多年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供應系統作業經驗，因所處地理位置條件的優先性，在具有高度競爭力條件下，新光鋼鐵將掌握苗栗以北之鋼鐵產業通路，創造顯著之市場價值。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5%，故不予分析。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短期購料借款及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以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為融資工具，在資產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內容及降低風險。
- ②.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超過60%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由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③.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九十九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1.60%。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的財務投資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 ②.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從事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
- ③.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主導向之產品供應發展。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2,201公噸，年度產能利用率為49%，年度產能利用率增加係受到99年度鋼鐵需求較前一年度增加影響所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間，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21.88%及23.12%。民國九十九年，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的11.63%，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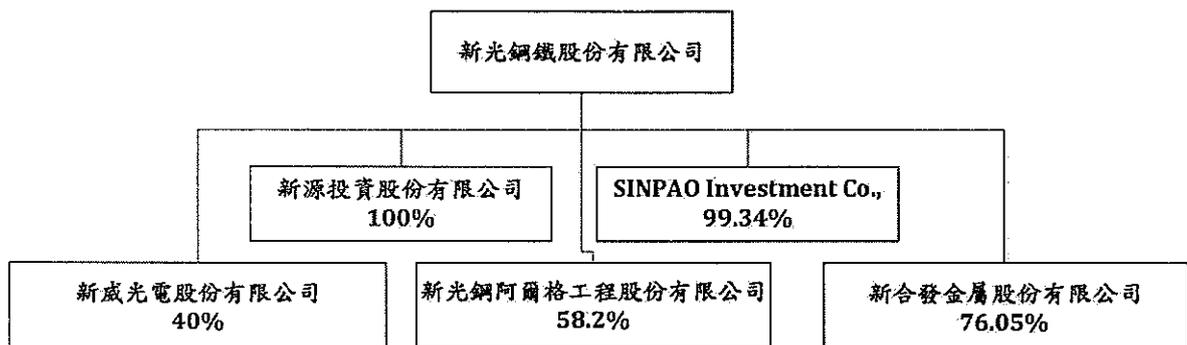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事項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事項發生。
-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70,000	專業投資
Sinpaowire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913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00,000	金屬建材批發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98/11/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40,00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新威光電(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6,000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WIRE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上海信昌模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在營運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及「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及「非金屬用發電業」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許昭郎	—	—
	董事	劉百慧	—	—
	監察人	張添澄	—	—
新光鋼鐵持有 17,0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粟明德	—	—
	新光鋼鐵持有美元 1,900,511 元 (持股比例：99.3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源	237,650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475,300	4.75
新光鋼鐵持有 7,604,800 股 (持股比例：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許昭郎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宗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榮琳	1,067,000	26.68
	董事	阿爾格工程有限公 司代表人：潘雲程	485,000	12.13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光鋼鐵持有 2,328,000 股 (持股比例：58.20%)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威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貴光	960,000	60.00
	董事	威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瑾慧	—	—
	董事	粟明德	—	—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光鋼鐵持有 640,000 股 (持股比例：4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利	每股(虧損)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95,489	3,480	192,009	659,835	(2,934)	(6,273)	(0.37)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1,913	US\$2,726	—	US\$2,726	US\$187	US\$185	US\$185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60,229	1,658	158,571	146,895	8,029	14,306	1.30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40,000	84,723	58,244	26,479	10,194	(13,673)	(13,525)	(3.96)
新威光電(股)公司	16,000	15,959	11	15,948	—	(56)	(52)	(0.03)

註：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虧損係因創業期間所發生的創業淨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所致。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周以隆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三 月 九 日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72,371	\$ 395,543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639,858	\$ 4,445,334
1310	現金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04,899	556,375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09,820	209,7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及六)	722,737	689,2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七、二七及二八)	1,166,661	636,043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2,690	2,0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七)	1,649,949	1,308,103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二四)	254,995	331,70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146,073	162,2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35,954	169,065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3,684,554	3,198,36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七)	1,10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四)	108,052	302,251	流動負債合計	94,013	195,9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55,296	7,248,107	長期負債	182,331	96,006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5,420,764	5,449,83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28,366	131,442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818,496	43,34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1,736,118	1,655,57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二及二七)	253,706	265,95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413,284	411,571	長期負債合計	1,072,202	309,29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5,084	5,042	負債合計	65,229	19,23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82,852	2,203,627	股東權益	6,558,195	5,778,371
1501	土地	844,106	844,10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72,494仟股 (附註十九)	2,724,936	2,721,669
1521	房屋及建築	656,323	445,407	普通股股本	939,626	937,594
1531	機器設備	415,290	318,651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	-	-
1551	運輸設備	79,686	69,478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	-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16,828	法定盈餘公積	429,800	429,800
1681	什項設備	25,364	22,170	特別盈餘公積	2,771	497,363
15X1	小計	2,337,597	2,016,640	未分配盈餘	1,782,195	712,539
15X9	減：累計折舊	(351,012)	(310,4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0,411	276,3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944	134,6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7,649)	(2,77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17,529	1,840,843	累積計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6,206)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七、二四及二八)	58,402	58,323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二)	-	-
19XX	資產總計	\$ 12,814,079	\$ 11,350,900	股東權益合計	6,255,884	5,572,5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14,079	\$ 11,350,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劉百慧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8,908,049	100	\$ 5,536,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三及二七）	(7,862,240)	(88)	(6,238,566)	(112)
5910	營業毛利（損）	<u>1,045,809</u>	<u>12</u>	(701,86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三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220,481)	(3)	(101,393)	(2)
6200	管理費用	(74,466)	(1)	(57,6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947)	(4)	(159,029)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50,862</u>	<u>8</u>	(860,89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777	-	3,0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一）	2,516	-	110,483	2
7122	股利收入	86,555	1	104,995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6,228	2	96,497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五）	25,621	-	264,845	5
7480	什項收入	<u>8,037</u>	-	<u>18,02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59,734</u>	<u>3</u>	<u>597,93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 90,697)	(1)	(\$ 115,629)	(2)
7530	(684)	-	(20,333)	(1)
7630	-	-	(6,336)	-
7500	(91,381)	(1)	(142,29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919,215	10	(405,255)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損 失)			
8110	(180,837)	(2)	157,446	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四)			
9600	\$ 738,378	8	(\$ 247,809)	(4)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 3.38	\$ 2.71	(\$ 1.49)	(\$ 0.91)
9850	\$ 3.32	\$ 2.67	(\$ 1.45)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	保		留		盈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	項	目	計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3,440	933,565	384,109	1,690,836	-	497,363	-	-	-	-	5,196,98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45,691	(45,691)	-	497,363	-	-	-	-	-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7,36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0,654)	-	-	-	-	(160,654)
分配股票股利	26,780	-	-	(26,780)	-	-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2,446)	-	-	-	-	-	-	-	-	(2,446)
庫藏股註銷-587仟股	(5,870)	(7,107)	-	-	-	-	-	-	12,97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319	13,582	-	-	-	-	-	-	-	-	30,901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	(247,809)	-	-	-	-	(247,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71,101	-	-	-	771,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2,596	-	-	-	2,5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8,149)	-	(18,14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1,669	937,594	429,800	712,539	497,363	276,334	-	-	-	-	5,572,5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163,314)	-	-	-	-	-	-	(163,314)
分配現金股利	-	-	-	(494,592)	-	494,59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94,592)	-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434)	-	-	-	-	-	-	-	-	(43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67	2,466	-	-	-	-	-	-	-	-	5,733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738,378	-	-	-	-	-	-	738,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4,077	-	-	-	114,0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879)	-	(4,8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6,206)	-	(6,20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4,936	939,626	429,800	1,782,195	2,771	390,411	-	-	-	-	6,255,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38,378	(\$ 247,809)
呆帳損失	4,649	2,347
折舊及各項攤銷	53,332	53,511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90,835)	(38,521)
處分投資淨利益	(243)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84	20,296
減損損失	-	6,3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516)	(110,48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5,621)	(264,845)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571	1,995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79,662	(153,235)
其他	6,130	(1,0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7,755	15,7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7,113)	(809,626)
存貨	(195,357)	1,431,618
其他流動資產	19,462	17,4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819)	227,736
應付所得稅	1,103	(222,336)
其他流動負債	77,060	(24,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718)	(95,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62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5,187)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9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11,680)	(18,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09	(9,6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	-	47,811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604	3,802
購置固定資產	(239,711)	(164,003)
其他	(3,212)	(4,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72)	(219,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0,083	(\$ 426,7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3	86
長期借款增加	779,734	-
發放現金股利	(163,314)	(160,6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9,51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6,118</u>	<u>(587,3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828	(902,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5,543</u>	<u>1,298,5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2,371</u>	<u>\$ 395,5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6,696</u>	<u>\$ 113,007</u>
支付所得稅	<u>\$ 72</u>	<u>\$ 218,4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94,013</u>	<u>\$ 195,98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5,733</u>	<u>\$ 30,9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9人及1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

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

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75,307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60,24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2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18	\$ 387
支票存款	261,434	220,140
活期存款	183,739	165,020
約當現金	26,780	9,996
	<u>\$ 472,371</u>	<u>\$ 395,54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494,899	\$556,375
基金受益憑證	10,000	-
	<u>\$504,899</u>	<u>\$556,375</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350	\$ 319
利率交換合約	340	1,712
	<u>\$ 2,690</u>	<u>\$ 2,031</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年1月	NTD297,149/USD9,75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100年6月	NTD25,071/JPY7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年1月~100年3月	NTD260,657/USD8,500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年6月	NTD10,750/JPY30,000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息區間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100,000	100年5月	0.73%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0年2月	1.19%	六個月LIBOR利率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權利金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買權	新台幣兌美元	100年1月	USD217/NTD6,677	NTD71,422/USD2,551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621 仟元及 264,845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58,855	\$ 2,344,778
減：列為流動資產	(722,737)	(689,206)
	<u>\$ 1,736,118</u>	<u>\$ 1,655,572</u>

(一)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14,077 仟元及 771,101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21,999仟元及25,461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67,719	\$ 636,242
關係人	416	814
減：備抵呆帳	(<u>1,474</u>)	(<u>1,013</u>)
	<u>\$ 1,166,661</u>	<u>\$ 636,043</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623,385	\$ 1,312,136
關係人	32,394	303
減：備抵呆帳	(<u>5,830</u>)	(<u>4,336</u>)
	<u>\$ 1,649,949</u>	<u>\$ 1,308,103</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14,695	\$ 20,112
減：備抵呆帳	(<u>14,695</u>)	(<u>20,112</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013	\$ 4,336	\$ 20,112	\$ 918	\$ 1,758	\$ 26,576
減：本年度實際 沖銷	-	-	(8,111)	-	-	(6,138)
加：本年度提列 呆帳費用	461	1,494	2,694	95	2,578	-
減：本年度迴轉 呆帳費用	-	-	-	-	-	(326)
年底餘額	<u>\$ 1,474</u>	<u>\$ 5,830</u>	<u>\$ 14,695</u>	<u>\$ 1,013</u>	<u>\$ 4,336</u>	<u>\$ 20,112</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067,264	\$ 2,926,993
製 成 品	351,805	163,864
在途原料	<u>265,485</u>	<u>107,505</u>
	<u>\$ 3,684,554</u>	<u>\$ 3,198,36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336仟元及302,171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862,240仟元及6,238,566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為290,835仟元及38,521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801	\$ 2,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920	254,657
預付貨款	20,002	14,073
留抵稅額	-	19,490
預付費用	6,012	11,595
其他	317	308
	<u>\$ 108,052</u>	<u>\$ 302,251</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75,187	1.25	\$ 75,187	2.00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2,793	4.07	13,420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3,920	1.07
倚碩科技公司	-	-	2,449	2.12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鍊寶科技公司	-	0.02	-	0.03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	0.44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u>\$ 128,366</u>		<u>\$ 131,442</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評估洛錚科技公司及鍊寶科技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4,613仟元及1,723仟元。
- (三) 九十九年度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627仟元。
- (四) 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成本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 100,000	\$ 192,009	100.00	\$ 198,282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64,461	78,896	99.34	77,972	99.34
新合發金屬公司	63,275	120,590	76.05	117,315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23,280	15,410	58.20	18,002	60.00
新威光電公司	6,400	6,379	40.00	-	-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19,765	-	29.96	-	29.96
		<u>\$ 413,284</u>		<u>\$ 411,571</u>	

(一)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新源投資公司	(\$ 6,273)	\$ 80,663
新寶投資公司	5,803	7,025
新合發金屬公司	10,879	22,793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7,872)	2
新威光電公司	(21)	-
	<u>\$ 2,516</u>	<u>\$110,48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進而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0%。

十二、固定資產

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期	初	期	本	期	本	重	分	
	額	餘	額	增加	減少	類	類	額	額
土地	\$ 844,106	\$	-	\$	-	\$	-	\$ 844,106	
房屋及建築	445,407		6,190		-		204,726	656,323	
機器設備	318,651		10,504	(11,920)		98,055	415,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運輸設備	\$ 69,478	\$ 953	(\$ 2,905)	\$ 12,160	\$ 79,686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2,170	1,318	(645)	2,521	25,364
預付設備款	134,615	213,791	-	(317,462)	30,944
期末餘額	<u>\$ 2,151,255</u>	<u>\$ 232,756</u>	<u>(\$ 15,470)</u>	<u>\$ -</u>	<u>\$ 2,368,5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0,178	\$ 14,907	\$ -	\$ -	\$ 115,085
機器設備	158,586	28,726	(9,472)	-	177,840
運輸設備	36,849	8,178	(2,379)	-	42,648
什項設備	14,799	1,177	(537)	-	15,439
期末餘額	<u>\$ 310,412</u>	<u>\$ 52,988</u>	<u>(\$ 12,388)</u>	<u>\$ -</u>	<u>\$ 351,012</u>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1,189	\$ 2,917	\$ -	\$ -	\$ 844,106
房屋及建築	445,614	-	(207)	-	445,407
機器設備	494,142	947	(177,222)	784	318,651
運輸設備	72,100	2,269	(17,825)	12,934	69,478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998	172	-	-	22,170
預付設備款	8,047	140,286	-	(13,718)	134,615
期末餘額	<u>\$ 2,199,918</u>	<u>\$ 146,591</u>	<u>(\$ 195,254)</u>	<u>\$ -</u>	<u>\$ 2,151,2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049	\$ 14,129	\$ -	\$ -	\$ 100,178
機器設備	286,408	31,408	(159,230)	-	158,586
運輸設備	45,438	6,270	(14,859)	-	36,849
什項設備	13,390	1,409	-	-	14,799
期末餘額	<u>\$ 431,285</u>	<u>\$ 53,216</u>	<u>(\$ 174,089)</u>	<u>\$ -</u>	<u>\$ 310,412</u>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2,508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業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本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鎮土地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86,599 仟元及 285,267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短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九年 1%~1.53%；九十八年 1.2%~2.08%	\$ 1,200,000	\$ 2,12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九年 1.0127%~1.97%，九十八年 1.11%~2.61%；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美金 69,010 仟元、日幣 1,924 仟元及台幣 1,425,831 仟元，九十八年包括美金 26,735 仟元、日幣 126,248 仟元及台幣 1,426,261 仟元。	3,439,858	2,325,334
	<u>\$ 4,639,858</u>	<u>\$ 4,445,334</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四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38%~1.75%；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88%~1.958%。	\$ 210,000	\$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0)	(283)
	<u>\$ 209,820</u>	<u>\$ 209,717</u>

十五、應付公司債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 84,000	\$ 113,600
減：轉換普通股	(5,400)	(29,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 折價	(\$ 1,369) 77,231	(\$ 3,041) 80,9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7,231) \$ -	(80,959)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5 元。

8. 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521,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1,008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77,231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57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43,294	1.966	\$ 47,736	2.215
陽信商銀聯貸案	-	-	100,000	1.32
土銀聯貸案	<u>784,700</u>	2.0947- 2.1768	<u>-</u>	-
	827,994		147,7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33)		(104,394)	
土銀聯貸主辦費	(<u>4,965</u>)		<u>-</u>	
	<u>\$ 818,496</u>		<u>\$ 43,342</u>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43,294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45 仟元。
- (二)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本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 (三)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 784,700 仟元，係九十九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一〇四年二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二年六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四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

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76,583	\$284,819
減：本期攤銷本金	(10,628)	(8,236)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249</u>)	(<u>10,628</u>)
	<u>\$253,706</u>	<u>\$265,955</u>

(一)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放

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	\$ 2,522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	12,965
一〇三年（含）以後	<u>225,617</u>
	<u>\$253,706</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86 仟元及 2,34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0 仟元及 1,44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563	\$ 595
利息成本	599	74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6)	(27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82	-
	<u>\$ 1,490</u>	<u>\$ 1,44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5,811	\$ 8,5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017</u>	<u>15,675</u>
累積給付義務	32,828	24,2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714</u>	<u>5,710</u>
預計給付義務	39,542	29,9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111</u>)	(<u>6,327</u>)
提撥狀況	32,431	23,6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8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2,920)	(3,9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6,206</u>	<u>-</u>
	<u>\$ 25,717</u>	<u>\$ 19,237</u>
既得給付	<u>\$ 19,437</u>	<u>\$ 10,784</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16</u>	<u>\$ 98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530</u>	<u>\$ 4,157</u>

十九、股 本

(一) 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72,494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24,936 仟元。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554
註銷庫藏股	(<u>48,530</u>)
	<u>\$ 2,724,936</u>

二十、資本公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9,867
可轉換公司債	923,449	920,983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u>6,310</u>	<u>6,744</u>
	<u>\$939,626</u>	<u>\$937,594</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一、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24 仟元及 4,00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336 仟元及 6,0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6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4,592)	497,363	-	-
現金股利	163,314	160,655	0.60	0.60
股票股利	-	26,780	-	0.10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 (六)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 4,900	\$ -
董監事酬勞	7,35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00	\$ 7,35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006	6,009	-	-
	<u>\$ 894</u>	<u>\$ 1,341</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期初餘額	\$ 276,334	\$ -	\$ 276,334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14,077</u>	<u>-</u>	<u>114,077</u>
期末餘額	<u>\$ 390,411</u>	<u>\$ -</u>	<u>\$ 390,411</u>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767)	(\$ 2,596)	(\$ 497,363)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71,101</u>	<u>2,596</u>	<u>773,697</u>
期末餘額	<u>\$ 276,334</u>	<u>\$ -</u>	<u>\$ 276,334</u>

二二、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	-	(587)	-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587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 7,107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539	83,238	126,777	29,097	41,465	70,562
勞健保費用	3,395	3,409	6,804	2,563	2,750	5,313
退休金費用	1,853	2,623	4,476	1,416	2,377	3,793
其他用人費用	5,291	4,586	9,877	3,478	3,761	7,239
折舊費用	45,226	7,762	52,988	44,602	8,613	53,215
攤銷費用	331	13	344	283	13	296

二四、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6,267	(\$101,31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501)	(121,373)
暫時性差異	(65,290)	(15,75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2,476)	238,442
當期抵用之投資扣抵	(7,567)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8,347</u>	<u>-</u>
當期所得稅	1,175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72</u>)	(<u>308</u>)
當期應付(收)所得稅	<u>\$ 1,103</u>	<u>(\$ 30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7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478	(223,54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2,184	70,3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4,21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0,837</u>	<u>(\$157,446)</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	\$222,336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75	-
當期支付稅額	(72)	(218,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211)
期末餘額	<u>\$ 1,10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17)	(\$ 2,473)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	457	406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	1,153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1,927	\$ 60,434
虧損扣抵	90,195	190,754
投資抵減	-	630
其 他	<u>4,558</u>	<u>3,753</u>
	<u>\$ 79,920</u>	<u>\$254,65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7	\$ 3,49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137	26,0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u>(3,511)</u>	<u>(2,971)</u>
	<u>\$ 21,643</u>	<u>\$ 26,568</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u>\$ 951,836</u>	<u>\$ 530,558</u>	一〇八

(六)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782,195</u>	<u>\$ 712,53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9,120</u>	<u>\$ 497,055</u>

(八)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九)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92% (預計) 及 48.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純益(損)	\$ 3.38	\$ 2.71	(\$ 1.49)	(\$ 0.9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純益(損)	\$ 3.32	\$ 2.67	(\$ 1.45)	(\$ 0.89)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19,215	\$ 738,378	272,216	\$ 3.38	\$ 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71	1,304	5,0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920,786	\$ 739,682	277,257	\$ 3.32	\$ 2.67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405,255)	(\$ 247,809)	272,023	(\$ 1.49)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95	1,497	6,2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03,260)	(\$ 246,312)	278,269	(\$ 1.45)	(\$ 0.89)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371	\$ 472,371	\$ 395,543	\$ 395,5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899	504,899	556,375	556,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22,737	722,737	689,206	689,206
應收票據	1,166,661	1,166,661	636,043	636,043
應收帳款	1,649,949	1,649,949	1,308,103	1,308,1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072	146,072	162,224	162,2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8,366	-	131,4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36,118	1,736,118	1,655,572	1,655,5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13,284	-	411,57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4	5,084	5,042	5,042
負 債				
短期借款	4,639,858	4,639,858	4,445,334	4,445,334
應付短期票券	209,820	209,820	209,717	209,7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690	2,690	2,031	2,031
應付票據	254,995	254,995	331,703	331,703
應付帳款	35,954	35,954	169,065	169,0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77,231	77,231	80,959	80,9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827,994	827,994	147,736	147,73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65,955	265,955	276,583	276,58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應收租賃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考量信用貼水後之現時利率。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5,621 仟元及 264,845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從事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76.05%）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100%）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58.2%）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2,096 0.02	\$ 2,718 0.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974 0.37	- -
	<u>\$ 35,070</u> <u>0.39</u>	<u>\$ 2,718</u> <u>0.0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56,025</u> <u>0.70</u>	<u>\$ 212,238</u> <u>4.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416</u> <u>0.04</u>	<u>\$ 814</u> <u>0.13</u>

4. 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433	0.03	\$ 303	0.02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31,961</u>	<u>1.94</u>	<u>-</u>	<u>-</u>
	<u>\$ 32,394</u>	<u>1.97</u>	<u>\$ 303</u>	<u>0.02</u>

5. 應付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28,421</u>	<u>79.05</u>	<u>\$ 148,632</u>	<u>87.91</u>

本公司對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政策係配合其結匯貨款還款時間點付款。

6. 其他應付票據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u>\$ 711</u>	<u>0.03</u>	<u>\$ 241</u>	<u>2.19</u>

7. 製造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u>\$ 2,322</u>	<u>1.40</u>	<u>\$ 659</u>	<u>0.61</u>

8. 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u>\$ 236</u>	<u>0.16</u>	<u>\$ -</u>	<u>-</u>

9. 重大捐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依捐贈當日收盤價換算公平價值計 9,840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無關係人資金融通交易。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3.577%	\$ 21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7,314	\$ 6,018
車 馬 費	890	440
紅 利	21,336	-
	<u>\$ 29,540</u>	<u>\$ 6,458</u>

二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376,223	\$ 404,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46,073	162,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01,500	496,000
固定資產	土 地	753,245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62,543	170,774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3,661	4,798
閒置資產	土 地	11,433	11,433
		<u>\$ 1,754,678</u>	<u>\$ 1,628,418</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5,084 仟元及 5,042 仟元作為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83,360 仟元、JPY136,471 仟元及 USD20,083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觀音廠所需已簽證之機器設備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 22,716 仟元。

三十、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210	29.13	\$ 530,427	\$ 405	31.99	\$ 13,087
歐元	1	38.92	35	23	46.10	1,064
日圓	71,530	0.3582	25,622	21,428	0.3472	7,617
<u>非貨幣性項目</u>						
註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708	29.13	78,896	2,437	31.99	77,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010	29.13	2,013,338	26,735	31.99	855,240
日圓	1,924	0.3582	689,236	126,248	0.3472	43,833

註：非貨幣性項目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選擇權合約之外幣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三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各類鋼材之剪裁及加工及買賣業務，製造程序相同，市場及銷售方式相似，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毋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 12,053	\$ 47,385
美 洲	1,151,990	-
歐 洲	-	3,723
	<u>\$1,164,043</u>	<u>\$ 51,10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A 客 戶	<u>\$1,035,996</u>	<u>12</u>	<u>\$ -</u>	<u>-</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末價	備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鴻海精密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	\$ 85,423		\$	85,423		
	聯發科技	"	"	132	55,170			55,170		
	中國鋼鐵	"	"	666	22,308			22,308		
	台灣積體	"	"	289	20,519			20,519		
	聚積科技	"	"	115	15,813			15,813		
	世紀鋼鐵	"	"	1,535	15,505			15,505		
	台灣化學	"	"	155	15,221			15,221		
	群聯電子	"	"	80	13,040			13,040		
	宏碁科技	"	"	138	12,434			12,434		
	聯詠科技	"	"	120	11,280			11,280		
	台灣塑膠	"	"	110	10,725			10,725		
	大聯大	"	"	180	10,134			10,134		
	其他	"	"	4,343	207,327			207,327		
					<u>\$ 494,899</u>					
	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雷林明JF中國高點基金	無	"	975	\$ 10,000			10,000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74	\$ 722,737			722,737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24	\$ 1,736,118			1,736,118	9,000 仟股，公平價值 301,5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296	75,187	1.25				
	中鋼住友越南	"	"	2,000	20,000	4.44				
	源景創投	"	"	USD 397	12,793	4.07				
	寶典創投	"	"	494	6,360	0.62				
	耐特科技材料	"	"	424	5,506	0.10				
	大中票券	"	"	-	4,600	0.10				
	林口育樂事業	"	"	392	3,920	1.07				
	尚揚創投	"	"	4,667	-	9.15				
	宏圖開發	"	"	1,752	-	0.48				
	碧悠國際光電	"	"	73	-	0.02				
	銖寶科技	"	"	308	-	0.44				
	洛錚科技	"	"	800	-	1.11				
	敦信電子材料	"	"		\$ 128,366					
股票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 192,009	100.00				
新實投資公司	"	"	"	USD 1,901	78,896	99.34				
新合發金屬	"	"	"	8,365	120,590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	"	"	2,328	15,410	58.20				
新威光電公司	"	"	"	640	6,379	40.00				
伊世紀鋼鐵科技	"	"	"	2,907	-	29.96				
					\$ 413,284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備註	
							市價	備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宏基科技 鴻海精密 漢唐集成 富喬工業 創意電子 裕民航運 其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	\$ 20,062		\$	20,062
				195	17,600			17,600
				125	14,697			14,697
				300	12,525			12,525
				400	11,960			11,960
				80	9,760			9,760
				140	8,890			8,890
				1,440	<u>75,458</u>			<u>75,458</u>
					<u>\$ 170,952</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瑞昱半導體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	-
				181	12,587			12,587
				160	10,160			10,160
				100	9,750			9,750
				125	9,088			9,088
				714	<u>31,046</u>			<u>31,046</u>
	<u>\$ 72,631</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2,563			30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		賣		出		末	
					數	金額	股數(註一)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聯發科技	-	7	\$ 3,178	257	\$120,160	132	\$ 59,585	\$ 63,793	(\$ 4,208)	132	\$ 59,545
	宏達電子	宏達電子	宏達電子	-	236	94,979	128	75,443	349	187,025	162,817	24,208	15	7,605

註一：包含盈餘配股。

註二：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開始	投資上	資期末	金額末	期股	末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00,000	17,000	100.00	\$	192,009	(\$ 6,273)	(\$ 6,273)	6,27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新台幣 1,901 64,461	美金 新台幣 1,901 64,461	美金 新台幣 1,901 64,461	美金 新台幣 1,901 64,461	1,901 64,461	1,901	99.34		78,896	5,841	5,803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3,275	63,275	70,880	70,880	70,880	8,365	76.05		120,590	14,306	10,879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一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3,280	23,280	18,000	18,000	18,000	2,328	58.20		15,410	(13,525)	(7,872)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一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6,400	6,400	-	-	-	640	40.00		6,379	(52)	(21)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號10樓之2	鋼鐵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19,765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積 累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列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價 值	已 止 回 收 之 資 金
					匯 出	回 收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m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 第90013374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308 (註)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308 (註)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308 (註)	美金 1,830 新台幣 74,660 (註)	30	5,803	美金 2,563 新台幣 74,660 (註)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308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50,020 (註)	新台幣 3,753,530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周以隆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

三十一年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29,134	4	\$ 500,345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649,858	36	\$ 4,637,432	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八)	748,482	6	871,68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09,820	2	209,717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及六)	722,737	5	689,206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七、二七及二八)	1,166,661	9	636,581	6	2120	應付票據	2,690	-	2,0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七)	1,643,724	13	1,317,593	11	2140	應付帳款	257,732	2	331,82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146,073	1	172,50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四)	7,847	-	25,010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3,735,458	29	3,198,362	28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5,153	-	2,57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四)	113,860	1	303,823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四及二七)	94,013	1	195,98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6,129	68	7,690,102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107	1	100,860	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合計	5,420,220	42	5,505,425	4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28,366	1	131,442	1		長期負債	818,496	6	43,342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1,736,118	13	1,655,572	14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53,706	2	265,95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81,044	1	73,212	1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二及十七)	1,072,202	8	309,297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5,084	-	5,04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5,229	1	19,23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50,612	15	1,865,268	16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6,557,651	51	5,833,959	51
	成本						母公司股票權益				
1501	土地	844,106	7	844,106	7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60,000 仟股，發行 272,494 仟股 (附註十九)	2,721,669	21	2,721,669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656,323	5	445,40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939,626	8	937,594	8
1531	機器設備	424,826	3	318,651	3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	429,800	3	429,800	4
1551	運輸設備	83,070	1	69,592	1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2,771	-	497,363	4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16,82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2,195	14	712,539	6
1681	什項設備	38,630	-	22,170	-	3320	未分配盈餘	390,411	3	276,334	3
15X1	小計	2,363,783	19	2,016,754	18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649)	-	(2,770)	-
15X9	減：累計折舊	(351,745)	(3)	(310,413)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一)	(6,206)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983	-	135,23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5,884	49	5,572,529	4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46,021	16	1,841,579	1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49,570	-	49,469	-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305,454	49	5,621,998	4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66	-	-	-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七、二四及二八)	59,477	1	59,00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863,105	100	11,455,957	100
	資產總計	\$ 12,863,105	100	\$ 11,455,9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63,105	100	\$ 11,455,9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4110	\$ 8,977,056	93		\$ 5,615,101	94	
4800	665,652	7		375,029	6	
4000	<u>9,642,708</u>	<u>100</u>		<u>5,990,130</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三及二七）					
5110	(7,927,165)	(82)		(6,293,810)	(105)	
5800	(661,845)	(7)		(294,693)	(5)	
5000	<u>(8,589,010)</u>	<u>(89)</u>		<u>(6,588,503)</u>	<u>(110)</u>	
5910	<u>1,053,698</u>	<u>11</u>		<u>(598,37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三及二七）					
6100	(224,053)	(2)		(101,562)	(2)	
6200	(81,606)	(1)		(62,129)	(1)	
6000	<u>(305,659)</u>	<u>(3)</u>		<u>(163,691)</u>	<u>(3)</u>	
6900	<u>748,039</u>	<u>8</u>		<u>(762,0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851	-		3,325	-	
7122	89,413	1		105,577	2	
7160	138,524	2		112,574	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7310	29,913	-		276,522	5	
7480	<u>8,190</u>	<u>-</u>		<u>19,286</u>	<u>-</u>	
7100	<u>266,891</u>	<u>3</u>		<u>517,28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 91,939)	(1)	(\$ 117,502)	(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21	(21)	-	-	-
7530	(684)	-	(20,333)	(1)
7540	-	-	(1,429)	-
7630	-	-	(6,336)	-
7500	(92,644)	(1)	(145,600)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7900	922,286	10	(390,380)	(7)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四)			
8110	(186,100)	(2)	150,022	3
9600	<u>\$ 736,186</u>	<u>8</u>	<u>(\$ 240,358)</u>	<u>(4)</u>
	歸屬予：			
9601	\$ 738,378	8	(\$ 247,809)	(4)
9602	(2,192)	-	7,451	-
	<u>\$ 736,186</u>	<u>8</u>	<u>(\$ 240,358)</u>	<u>(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3.38</u>	<u>\$ 2.71</u>	<u>(\$ 1.49)</u>	<u>(\$ 0.91)</u>
9850	<u>\$ 3.32</u>	<u>\$ 2.67</u>	<u>(\$ 1.45)</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華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資產重估調整數	其他	庫藏股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3,440	\$ 933,565	\$ 384,109	\$ -	\$ 1,690,836	\$ 497,363	\$ -	\$ -	\$ -	\$ -	\$ 5,232,87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45,691	-	(45,69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7,363	(497,36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654)	-	-	-	-	-	(160,654)
分配現金股利	26,780	-	-	-	(26,780)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2,446)	-	-	-	-	-	-	-	-	(2,446)
庫藏股處分 - 587 仟股	(5,870)	(7,107)	-	-	-	-	12,977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319	13,582	-	-	-	-	-	-	-	-	30,90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247,809)	-	-	-	-	7,451	(240,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71,101	-	-	-	771,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備供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2,596	-	-	818	3,4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1,669	937,594	429,800	497,363	712,539	276,334	(2,770)	-	-	49,469	5,621,99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163,314)	-	-	-	-	-	(163,314)
分配現金股利	-	-	-	(494,592)	494,59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超轉	-	-	-	-	-	-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434)	-	-	-	-	-	-	-	-	(43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67	2,466	-	-	-	-	-	-	-	-	5,73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	(2,192)	(2,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4,077	-	-	-	114,0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879)	(4,87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6,206)	(6,20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2,293	2,29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24,936	\$ 939,626	\$ 429,800	\$ 2,721	\$ 1,782,195	\$ 390,411	(\$ 7,649)	(\$ 6,206)	\$ -	\$ 49,570	\$ 6,305,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736,186	(\$ 240,358)
呆帳損失	4,649	2,379
折舊及各項攤銷	54,288	53,513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90,835)	(38,521)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243)	3,77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84	20,296
減損損失	-	6,33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108)	(350,7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76)	(121)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571	1,995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79,214	(152,789)
其他	5,754	(1,0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5,973	(93,7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0,860)	(813,748)
存貨	(246,261)	1,438,428
其他流動資產	15,545	17,758
其他資產	-	(3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251)	195,789
應付所得稅	2,579	(228,247)
其他流動負債	83,429	(22,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562)	(201,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21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91	4,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62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5,1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390	(15,0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00)	-
購置固定資產	(267,824)	(164,741)
其他	(4,692)	(4,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208)	(238,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2,015)	(\$ 308,7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3	86
長期借款增加	779,73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512	-
少數股權變動	2,293	5,312
發放現金股利	(<u>163,314</u>)	(<u>160,65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6,313</u>	(<u>463,962</u>)
匯率影響數	(<u>754</u>)	(<u>9,9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89	(913,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0,345</u>	<u>1,413,9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134</u>	<u>\$ 500,3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8,389</u>	<u>\$ 115,338</u>
支付所得稅	<u>\$ 4,307</u>	<u>\$ 231,3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94,013</u>	<u>\$ 195,98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5,733</u>	<u>\$ 30,9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2人及14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編製基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724,936 仟元	母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1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1,91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34%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NTD	4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58.20%之子公司

九十八年度新光鋼鐵公司將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並撤銷投資，並同時將新泓控股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75,307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60,24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2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79	\$ 569
支票存款	261,531	220,588
活期存款	240,144	269,192
約當現金	26,780	9,996
	<u>\$529,134</u>	<u>\$500,34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738,482	\$836,680
基金受益憑證	10,000	35,008
	<u>\$748,482</u>	<u>\$871,688</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350	\$ 319
利率交換合約	340	1,712
	<u>\$ 2,690</u>	<u>\$ 2,031</u>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年1月	NTD297,149/USD9,75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100年6月	NTD25,071/JPY7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年1月~100年3月	NTD260,657/USD8,500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年6月	NTD10,750/JPY30,000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息區間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100,000	100年5月	0.73%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0年2月	1.19%	六個月LIBOR利率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CP利率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權利金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買權	新台幣兌美元	100年1月	USD217/NTD6,677	NTD71,422/USD2,551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2,108 仟元及 350,752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58,855	\$ 2,344,778
減：列為流動資產	(722,737)	(689,206)
	<u>\$ 1,736,118</u>	<u>\$ 1,655,572</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14,077 仟元及 771,101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21,999 仟元及 25,493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67,719	\$ 636,780
關係人	416	814
減：備抵呆帳	(1,474)	(1,013)
	<u>\$ 1,166,661</u>	<u>\$ 636,581</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617,160	\$ 1,321,658
關係人	32,394	303
減：備抵呆帳	(5,830)	(4,368)
	<u>\$ 1,643,724</u>	<u>\$ 1,317,593</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14,695	\$ 20,112
減：備抵呆帳	(14,695)	(20,112)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1,013	\$ 4,368	\$ 20,112	\$ 918	\$ 1,758	\$ 26,576
減：本年度實際 沖銷			(8,111)	-	-	(6,138)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461	1,462	2,694	95	2,610	-
減：本年度迴轉呆 帳費用				-	-	(326)
年底餘額	<u>\$ 1,474</u>	<u>\$ 5,830</u>	<u>\$ 14,695</u>	<u>\$ 1,013</u>	<u>\$ 4,368</u>	<u>\$ 20,112</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086,412	\$ 2,926,993
在 製 品	26,787	-
製 成 品	356,774	163,864
在途原料	265,485	107,505
	<u>\$ 3,735,458</u>	<u>\$ 3,198,36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336仟元及302,171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927,165仟元及6,293,810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為290,835仟元及38,521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2,052	\$ 3,366
預付貨款	20,228	14,073
留抵稅額	817	19,748
其他預付款項	6,037	11,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920	254,657
其 他	4,806	365
	<u>\$113,860</u>	<u>\$303,823</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75,187	1.25	\$ 75,187	2.00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2,793	4.07	13,420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3,920	1.07
倚碩科技公司	-	-	2,449	2.12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鍊寶科技公司	-	0.02	-	0.03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	0.44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u>\$ 128,366</u>		<u>\$ 131,442</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評估洛錚科技公司及鍊寶科技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613 仟元及 1,723 仟元。

(三) 九十八年間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627 仟元。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 6,379	40.00	\$ -	-
United Metal Co., Ltd.	74,665	30.00	73,212	30.00
	<u>\$ 81,044</u>		<u>\$ 73,212</u>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新威光電公司	(\$ 21)	\$ -
United Metal Co., Ltd.	<u>5,897</u>	<u>121</u>
	<u>\$ 5,876</u>	<u>\$ 12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0%。

十二、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九		九十八		重分類	度 期末餘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年 末 餘 額		
土地	\$ 844,106	\$ -	\$ -	\$ -	\$ -	\$ 844,106
房屋及建築	445,407	6,190	-	204,726	-	656,323
機器設備	318,651	20,040	(11,920)	98,055	-	424,826
運輸設備	69,592	4,223	(2,905)	12,160	-	83,070
租賃資產	316,828	-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2,170	14,584	(645)	2,521	-	38,630
預付設備款	<u>135,238</u>	<u>216,207</u>	<u>-</u>	<u>(317,462)</u>	<u>-</u>	<u>33,983</u>
期末餘額	<u>\$ 2,151,992</u>	<u>\$ 261,244</u>	<u>(\$ 15,470)</u>	<u>\$ -</u>	<u>\$ -</u>	<u>\$ 2,397,766</u>

累計折舊	九十九		九十八		重分類	度 期末餘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年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00,178	\$ 14,907	\$ -	\$ -	\$ -	\$ 115,085
機器設備	158,586	28,881	(9,472)	-	-	177,995
運輸設備	36,850	8,356	(2,379)	-	-	42,827
什項設備	14,799	1,576	(537)	-	-	15,838
期末餘額	<u>\$ 310,413</u>	<u>\$ 53,720</u>	<u>(\$ 12,388)</u>	<u>\$ -</u>	<u>\$ -</u>	<u>\$ 351,745</u>

成本	九十八		九十七		重分類	度 期末餘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年 末 餘 額		
土地	\$ 841,189	\$ 2,917	\$ -	\$ -	\$ -	\$ 844,106
房屋及建築	445,614	-	(207)	-	-	445,407
機器設備	494,142	947	(177,222)	784	-	318,651
運輸設備	72,100	2,383	(17,825)	12,934	-	69,592
租賃資產	316,828	-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998	172	-	-	-	22,170
預付設備款	<u>8,047</u>	<u>140,909</u>	<u>-</u>	<u>(13,718)</u>	<u>-</u>	<u>135,238</u>
期末餘額	<u>\$ 2,199,918</u>	<u>\$ 147,328</u>	<u>(\$ 195,254)</u>	<u>\$ -</u>	<u>\$ -</u>	<u>\$ 2,151,992</u>

累計折舊	九十八		九十七		重分類	度 期末餘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年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86,049	\$ 14,129	\$ -	\$ -	\$ -	\$ 100,178
機器設備	286,408	31,408	(159,230)	-	-	158,586
運輸設備	45,438	6,271	(14,859)	-	-	36,850
什項設備	13,390	1,409	-	-	-	14,799
期末餘額	<u>\$ 431,285</u>	<u>\$ 53,217</u>	<u>(\$ 174,089)</u>	<u>\$ -</u>	<u>\$ -</u>	<u>\$ 310,413</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2,508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業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镇土地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86,599 仟元及 285,267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九十八年 1.44%~1.45%	\$ -	\$ 20,000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九年 1%~1.945%；九十八年 1.2%~2.08%	1,210,000	2,12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九年 1.0127%~1.97%；九十八年 1.11%~2.61%；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美金 69,010 仟元、日幣 1,924 仟元及台幣 1,425,831 仟元，九十八年包括美金 32,115 仟元、日幣 126,248 仟元及台幣 1,426,261 仟元。	<u>3,439,858</u> <u>\$ 4,649,858</u>	<u>2,497,432</u> <u>\$ 4,637,432</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四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38%~1.75%；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88%~1.958%。	\$210,000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80</u>)	(<u>283</u>)
	<u>\$209,820</u>	<u>\$209,717</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 84,000	\$113,600
減：轉換普通股	(5,400)	(29,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之負債組成要 素未攤銷折價	(<u>1,369</u>)	(<u>3,041</u>)
	77,231	80,9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7,231</u>)	(<u>80,959</u>)
	<u>\$ -</u>	<u>\$ -</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5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521,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1,008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77,231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 (二)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57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43,294	1.966	\$ 47,736	2.215
陽信商銀聯貸案	-	-	100,000	1.32
土銀聯貸案	784,700	2.1768	-	-
	827,994		147,7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33)		(104,394)	
土銀聯貸主辦費	(4,965)		-	
	<u>\$ 818,496</u>		<u>\$ 43,342</u>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43,294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45 仟元。
- (二)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 (三)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 784,700 仟元，係九十九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一〇四年二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二年六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四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

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新光鋼鐵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76,583	\$284,819
減：本期攤銷本金	(10,628)	(8,236)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249</u>)	(<u>10,628</u>)
	<u>\$253,706</u>	<u>\$265,955</u>

(一)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

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	\$ 2,522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	12,965
一〇三年（含）以後	<u>225,617</u>
	<u>\$253,706</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25 仟元及 2,370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0 仟元及 1,449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563	\$ 595
利息成本	599	74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6)	(27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82</u>	<u>-</u>
	<u>\$ 1,490</u>	<u>\$ 1,44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5,811	\$ 8,5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017</u>	<u>15,675</u>
累積給付義務	32,828	24,2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714</u>	<u>5,710</u>
預計給付義務	39,542	29,9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111</u>)	(<u>6,327</u>)
提撥狀況	32,431	23,6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8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2,920)	(3,9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6,206</u>	<u>-</u>
	<u>\$ 25,717</u>	<u>\$ 19,237</u>
既得給付	<u>\$ 19,437</u>	<u>\$ 10,784</u>

(三) 精算假設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16</u>	<u>\$ 98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530</u>	<u>\$ 4,157</u>

十九、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72,494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24,936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554
註銷庫藏股	(<u>48,530</u>)
	<u>\$ 2,724,936</u>

二十、資本公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9,867
可轉換公司債	923,449	920,983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u>6,310</u>	<u>6,744</u>
	<u>\$939,626</u>	<u>\$937,594</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一、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新光鋼鐵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24 仟元及 4,00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336 仟元及 6,0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6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4,592)	497,363	-	-
現金股利	163,314	160,655	0.60	0.60
股票股利		26,780	-	0.10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 (六)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 4,900	\$ -
董監事酬勞	7,35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00	\$ 7,35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006</u>	<u>6,009</u>	-	-
	<u>\$ 894</u>	<u>\$ 1,341</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 (七)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期初餘額	\$ 276,334	\$ -	\$ 276,334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4,077	-	114,077
期末餘額	<u>\$ 390,411</u>	<u>\$ -</u>	<u>\$ 390,411</u>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767)	(\$ 2,596)	(\$ 497,363)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71,101	2,596	773,697
期末餘額	<u>\$ 276,334</u>	<u>\$ -</u>	<u>\$ 276,334</u>

二二、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	-	(587)	-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587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 7,107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10	\$ 86,895	\$ 133,805	\$ 29,097	\$ 45,246	\$ 74,343
勞健保費用	3,528	2,629	6,157	2,563	2,798	5,361
退休金費用	2,015	2,700	4,715	1,416	2,403	3,819
其他用人費用	5,498	4,724	10,222	3,478	3,765	7,243
折舊費用	45,936	7,784	53,720	44,602	8,615	53,217
攤銷費用	494	74	568	283	13	296

二四、所得稅費用

(一)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7,225	(\$ 71,8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188)	(144,471)
暫時性差異	(64,910)	(16,31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0,202)	238,44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567)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89	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1,590</u>	<u>1,082</u>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7,137	6,978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984)	(4,404)
應付所得稅	<u>\$ 5,153</u>	<u>\$ 2,57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137	\$ 6,9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6,963	(222,98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2,251	70,1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1)	(4,2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6,100)</u>	<u>(\$150,022)</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74	\$230,821
當期應付所得稅	7,137	6,978
當期支付稅額	(4,307)	(231,0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1)	(4,211)
期末餘額	<u>\$ 5,153</u>	<u>\$ 2,5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17)	(\$ 2,473)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	457	406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	1,153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927	60,434
虧損扣抵	90,195	190,754
投資抵減	-	630
其 他	4,558	3,753
	<u>\$ 79,920</u>	<u>\$254,6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 448)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7	\$ 3,49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137	26,0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3,511)	(2,971)
	<u>\$ 21,643</u>	<u>\$ 26,568</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u>\$ 951,836</u>	<u>\$ 530,558</u>	一〇八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782,195	\$ 712,53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 639,120	\$ 497,055
新源公司	\$ 3,388	\$ 2,178
新合發公司	\$ 8,966	\$ 10,469
阿爾格公司	\$ -	\$ -

(八)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九)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比率		
新光鋼鐵公司	35.92%	48.15%
新源公司	35.07%	13.31%
新合發公司	27.13%	33.79%
阿爾格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3.38	\$ 2.71	(\$ 1.49)	(\$ 0.9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3.32	\$ 2.67	(\$ 1.45)	(\$ 0.89)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19,215	\$ 738,378	272,216	\$ 3.38	\$ 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71	1,304	5,0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920,786	\$ 739,682	277,257	\$ 3.32	\$ 2.67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 (虧損) 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本期純 (損) 益	(\$ 405,255)	(\$ 247,809)	272,023	(\$ 1.49)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95	1,497	6,2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03,260)	(\$ 246,312)	278,269	(\$ 1.45)	(\$ 0.89)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134	\$ 529,134	\$ 500,345	\$ 500,3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8,482	748,482	871,688	871,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2,737	722,737	689,206	689,206
應收票據	1,166,661	1,166,661	636,581	636,581
應收帳款	1,643,724	1,643,724	1,317,593	1,317,5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073	146,073	172,504	172,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8,366	-	131,4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736,118	1,736,118	1,655,572	1,655,5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44	81,044	73,21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4	5,084	5,042	5,042
負 債				
短期借款	4,649,858	4,649,858	4,637,432	4,637,432
應付短期票券	209,820	209,820	209,717	209,7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690	2,690	2,031	2,031
應付票據	257,732	257,732	331,820	331,820
應付帳款	7,847	7,847	25,010	25,010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77,231	77,231	80,959	80,95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827,994	827,994	147,736	147,73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265,955	265,955	276,583	276,58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2,108 仟元及 350,75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從事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新光鋼鐵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估該		估該	
	金	額科目%	金	額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2,096	0.02	\$ 2,718	0.0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估該		估該	
	金	額科目%	金	額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416	0.04	\$ 814	0.13

3.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433	0.03	\$ 303	0.02

4. 其他應付票據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711	0.02	\$ 241	0.02

5. 製造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322	1.31	\$ 659	0.61

6. 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36	0.16	\$ -	-

7. 重大捐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依捐贈當日收盤價換算公平價值計 9,840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8.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無關係人資金融通交易。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7,504	\$ 6,018
車馬費	1,080	440
紅利	21,832	-
	<u>\$ 30,416</u>	<u>\$ 6,458</u>

二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376,223	\$ 404,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46,073	172,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	3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301,500	496,000
固定資產	土地	753,245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62,543	170,774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3,661	4,798
閒置資產	土地	11,433	11,433
		<u>\$1,754,678</u>	<u>\$1,671,69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5,084 仟元及 5,042 仟元作為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83,360 仟元、JPY136,471 仟元及 USD20,083 仟元。
- (二) 新光鋼鐵公司因觀音廠所需已簽訂之機器設備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22,716 仟元。

三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219	29.13	\$ 530,726	\$ 529	31.20	\$ 17,034
歐元	1	38.92	35	23	46.10	1,064
日圓	71,530	0.3582	25,622	21,428	0.3472	7,617
非貨幣性項目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563	29.13	74,665	2,289	31.99	73,1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10	29.13	2,013,338	32,115	31.99	1,027,338
日圓	1,924	0.3582	689,236	126,248	0.3472	43,833

註：非貨幣性項目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選擇權合約之外幣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期末價	備註	
											帳面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鴻海精密 聯發科技 中國鋼鐵 台灣積體 聚積科技 世紀鋼鐵 台灣化學 群聯電子 宏碁科技 聯詠科技 台灣塑膠 大聯大 其他 <u>基金受益憑證</u> 摩根富林明JF中國高點基金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	\$ 85,423	\$ 85,423		\$ 85,423			
		"	"	132	55,170	55,170					
		"	"	666	22,308	22,308					
		"	"	289	20,519	20,519					
		"	"	115	15,813	15,813					
		"	"	1,535	15,505	15,505					
		"	"	155	15,221	15,221					
		"	"	80	13,040	13,040					
		"	"	138	12,434	12,434					
		"	"	120	11,280	11,280					
		"	"	110	10,725	10,725					
		"	"	180	10,134	10,134					
		"	"	4,343	207,327	207,327					
					\$ 494,899						
		975	\$ 10,000						10,000		
			\$ 722,737						722,737		
		21,574									
		51,824	\$ 1,736,118						1,736,118	9,000仟股，公平價值301,500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296	USD 2,296	\$ 75,187	1.25			
	中鋼住友越南	"	"	2,000	20,000		4.44			
	源景創投	"	"	397	12,793		4.07			
	寶典創投	"	"	494	6,360		0.62			
	耐特科技材料	"	"	424	5,506		0.10			
	大中票券	"	"	-	4,600		0.10			
	林口育樂事業	"	"	392	3,920		1.07			
	尚揚創投	"	"	4,667	-		9.15			
	宏圖開發	"	"	1,752	-		0.48			
	碧悠國際光電	"	"	73	-		0.02			
	銖實科技	"	"	308	-		0.44			
	洛錚科技	"	"	800	-		1.11			
	敦信電子材料	"	"			\$ 128,366				
	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79	40.00			
新威光電公司				2,907		\$ 6,379	29.96			
伊世紀鋼鐵科技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48	\$	20,062		\$	20,062		
	宏基科技	"	"	"	195		17,600			17,600		
	鴻海精密	"	"	"	125		14,697			14,697		
	漢唐集成	"	"	"	300		12,525			12,525		
	富喬工業	"	"	"	400		11,960			11,960		
	創意電子	"	"	"	80		9,760			9,760		
	裕民航運	"	"	"	140		8,890			8,890		
	其他	"	"	"	1,440		75,458			75,458		
								\$ 170,95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5.35				
	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瑞昱半導體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81	\$	12,587			12,587		
	裕民航運	"	"	"	160		10,160			10,160		
	台灣塑膠	"	"	"	100		9,750			9,750		
	南亞塑膠	"	"	"	125		9,088			9,088		
	其他	"	"	"	714		31,046			31,046		
								\$ 72,63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2,563	30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售		出期		未結金額(註二)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聯發科技	-	7	\$ 3,178	257	\$120,160	132	\$ 59,585	132	(\$ 4,208)	132	\$ 59,545
	宏達電子	一流動	宏達電子	-	236	94,979	128	75,443	349	187,025	15	24,208	15	7,605

註一：包含盈餘配股。

註二：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本期認損益	列帳	期末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	美金1,830 新台幣53,308 (註)	\$ -	\$ -	30	\$ 5,802	5,802	美金 新台幣	2,563 74,660 (註)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308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50,020 (註)	新台幣 3,753,530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	
0	九十九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56,025	一	般		0.58%	
"	"	"	"	應付帳款	28,421	"	"		0.22%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025	"	"		0.58%	
"	"	"	"	應收帳款	28,421	"	"		0.22%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057	"	"		0.33%	
"	"	"	"	應收帳款	31,960	"	"		0.25%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32,057	"	"		0.33%	
"	"	"	"	應付帳款	31,385	"	"		0.24%	
"	"	"	"	應付設備款	575	"	"		0.01%	
0	九十八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212,238	"	"		3.54%	
"	"	"	"	應付帳款	148,632	"	"		1.29%	
"	"	"	"	利息收入	21	"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2,238	"	"		3.54%	
"	"	"	"	應收帳款	148,632	"	"		1.29%	
3	新源投資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21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